



庄豪 绘

总量居高不下  
男性占比超九成

这几天，从贵州来宁波打工的小刘有点郁闷。因为醉驾，这个春节他回家与亲人团圆的愿望要泡汤了。

从危害后果看，因醉酒驾驶而发生刮擦、碰撞等普通交通事故的案件较多，共查获 8081 起，占案件受理总数的 49%，但也有不少因醉驾导致严重后果的。

去年 6 月 4 日凌晨，24 岁的男子周某因醉驾翻车，导致双腿骨折，多处擦伤；2015 年 4 月，江东安居幸福苑荷兰村小区内，一辆银色小轿车横冲直撞，共撞坏 10 辆私家车，肇事的醉驾男司机周某最终因抢救无效死亡……

侥幸心理作祟  
醉驾没有“特权门”

危险驾驶猛如虎，且醉驾入刑已多年，在这种情况下，醉酒驾驶为何仍居高不下？

排除宁波近年来机动车驾驶员数量和私家车保有量持续激增的客观因素，公安部门查处力度不断加大是重要原因。据了解，我市交警部门一直对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进行常态化管理，全市各交警大队都成立了夜间酒驾整治小组，宁波几乎每天都有交警在巡查，巡查频率越大，被抓获的醉驾者自然相对更多。

但最重要的原因是一些人抱有侥幸心理，知法犯法。

承办此类案件的检察官表示，“醉驾刚入刑时，人们对喝酒开车相当警惕。但几年下来，一些人了解了醉驾案件的查处、处罚情况后，紧绷的弦就开始放松了。”不少驾驶员虽然知道醉驾的危害，但自认为喝得不多，头脑清醒，应该

不会出事；或者认为自己开车的距离较近，对周围交通路线熟悉，附近一般没有交警设卡检查，应该不会出事。还有人虽然明知“醉驾”的主体范围包括摩托车，但认为交警对摩托车不好管也不好查，因此而肆无忌惮。

去年 6 月，欧洲杯拉开战幕。在酒吧看完球赛后，王某的朋友因饮酒过多无法驾驶车辆，王某却认为，这么晚了不会有交警，驾车送朋友回家，被交警逮了个正着。据统计，欧洲杯期间，像王某一样心存侥幸者不少，开赛一周内，全市共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 80 起、醉驾犯罪 25 起。

也有个别醉驾女司机将怀孕当作免罚的理由，从而心存侥幸。为此，检察官特意提醒，我国法律对孕妇或者处在哺乳期的女性有特殊的保护，规定孕妇或处在哺乳期的女性不适合羁押。有些不法分子企图以此来逃避处罚，但事实上，怀孕并不意味着免罚。在一般情况下，出于人性化的考量，对涉嫌违法犯的孕妇，在处罚上可能会有一定的变通。除了吊销驾驶证、罚款外，可能采取监外执行的拘留形式。

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完善相关法律

明知违法却依旧敢于抱侥幸心理去冒险，这与违法成本相对较低有直接关系。

据市检察院统计，最近五年多判决的 13975 件醉酒驾驶案，其中有 7061 人被判处死刑，占 50.2%；另外 6866 人被处拘役或缓刑，另有 93 人被免予刑事处罚。

春节临近，亲朋间的聚会增多，也是酒驾、醉酒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发之时。日前，市检察院发布酒驾评估报告，对 2011 年 5 月醉驾被纳入刑事犯罪以来，我市醉驾案的情况作了统计分析，结果显示，醉驾行为虽然得到了有效震慑，但高悬的利剑并没有阻止一些人以身试法的冲动。

市检察院发布最近五年醉驾评估报告  
醉酒驾驶何时休？

本报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吴国昌 火华

## 相关案例 &gt;&gt;&gt;

明知司机酒驾仍然乘坐  
受伤乘客自担两成责任

## 【案情】

毛某和周某是朋友。去年的一天晚上，两人与他人一起相聚吃饭，其间大伙喝了不少酒，一直到次日凌晨才结束，众人皆有醉意。毛某说要开车送众人回家，周某等挤进了毛某的小轿车。行驶途中，车子撞上了路边一家企业的大门，周某等人受伤。

经诊断，周某身上多处骨折，面部多处撕裂，经过半个月的治疗才出院。之后，周某将毛某告上了法院，要求其赔偿医药费用等损失。

被告毛某认为，他所驾驶的并非营运车辆，而且周某当时是自愿乘坐车辆，应该预见到其酒后驾车的危险，因此周某受伤与被告无关。

## 【说法】

余姚法院经过调查确认，毛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疏忽大意操作不当，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周某没有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过错。但周某明知毛某是酒后驾车，不但没有劝阻，反而乘坐其驾驶的车辆，应对自己的损害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毛某承担周某损失的主要责任，赔偿其中 80% 的损失，周某自己承担其余 20% 的损失。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样的警示随着醉驾入罪，已深入人心。但人们对于某些酒驾的行为还有误解，自愿搭乘酒驾，发生损害和损失，搭车人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陈文静)

## 热点详解

## 购买仿真枪被判刑，为何分歧那么大？



有些仿真枪只能击穿一张纸，没有什么危害。

## 枪支的法律定义是什么？

显然，是否使用火药不是判断是否是枪支的标准，关键在于是否有足够的杀伤力。根据《枪支管理法》，枪支有两个特征：一是有动力，关键在于司法机关认定他们所购买的仿真枪枪口比动能超过了 1.8 焦耳。

那么 1.8 焦耳/平方厘米到底代表着多大的力量呢？

举个例子，使用塑料 BB 弹的仿真枪，只要能近距离双面击穿铝制可乐罐，它的弹丸动能就已经在

准》规定，仿真枪的“枪口比动能小于 1.8 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 0.16 焦耳/平方厘米”。也就是说，只要枪口比动能超过 1.8 焦耳，按照我国法律，就不再是仿真枪了，而是枪支了。

一些仿真枪的当事人，包括天津的赵女士，之所以被追究刑事责任，关键在于司法机关认定他们所购买的仿真枪枪口比动能超过了 1.8 焦耳。

那么 1.8 焦耳/平方厘米到底代表着多大的力量呢？

举个例子，使用塑料 BB 弹的仿真枪，只要能近距离双面击穿铝制可乐罐，它的弹丸动能就已经在

2 焦耳以上，但根据现行法律，这种仿真枪会被认定为枪支。

## 买卖仿真枪该被判重刑吗？

其实，在赵女士案之前，类似案件还发生过多起。如 2014 年，18 岁的四川小伙刘大蔚因从境外网购 24 支仿真枪，被法院以走私武器罪判处无期徒刑。广州一位白领冯某因在香港购买了 34 支仿真枪入境被捕，由于这些仿真枪被鉴定为真枪，涉嫌走私武器，按法律规定应判处无期徒刑甚至死刑，但深圳中院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 8 年（此判决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因“仿真枪”而获刑，甚至获得重刑，普遍给人的感觉是“难以理解”，特别是因此被判刑的当事人觉得特别冤，坚决否认自己有犯罪的意图，社会也对他们给予一定的同情。

本人认为，法律上的认定、处分和大众的认知之间有如此大的反差，说明目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实存在着不够合理和健全之处。

我国目前实施的 1.8 焦耳/平方厘米算“真枪”的枪支认定标准，是全世界最为严格的，甚至可以说是严苛，据《检察日报》报道，我国香港地区对枪支的鉴定标准是 7.077 焦耳/平方厘米，台湾地区则是 20 焦耳/平方厘米。

据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博士朱江明介绍，经过科学验证，能对人类皮肤造成穿透性伤害的最低值是 16 焦耳/平方厘米，以此作为标

准，任何能够穿透皮肤、对皮肤以下组织造成伤害的枪械，才能被认定为枪支，而目前我国实施的标准比其高了近 10 倍，实际上，1.8 焦耳/平方厘米是为裸露人眼造成伤害的最低值。

枪口比动能超过 1.8 焦耳/平方厘米的仿真枪，与使用火药的军用枪支之间的差距可以说是巨大的，两者之间的杀伤力和危害性无法提相并论。但按照现行法律，制造、贩卖、持有此类仿真枪的人，与制造、贩卖、持有真正的军用枪支的人，在量刑上却可以一样，这显然很不合理。正是这个原因，造成司法实践中对此类案件判决结果的不一致，有人被从宽判三四年，也有的被判无期徒刑。

广州的冯某案，如严格按照现行法律判决，可以判其无期徒刑甚至死刑，但连法官都觉得这样判决不合理，所以，要在法定刑以下进行判决。

这种反差和乱象，说明现行的法律有待完善和细化，否则就会出现罪刑不相适应、同案不同判这种司法不统一的问题。

一些军事迷确实有收藏爱好，由于现行法律制度不允许，他们只能通过非法途径购买仿真枪，而以此获取的仿真枪，其危害性反而不可控。

试想，如果有更完善的立法，在可以控制杀伤力和有效管理的前提下，在一定范围内，使仿真枪的制造、销售、持有合法化，是不是更合理呢？

检察院推新举措  
预防非公企业  
职务犯罪

去年，我市检察机关对近五年来发生在非公企业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贿罪等职务犯罪案件的数据进行全面梳理调查，分析研判其发生的原凶、规律，提出相应预防对策、建议，共撰写非公领域职务犯罪剖析报告 12 份，并突出成果转化，积极向上级报告、向行业管理部门和重点非公有制企业通报，助推相关部门、单位完善管理制度、消除潜在隐患。

两级检察院还与工商联共同选取了当地重点非公企业开展检企共建工作，针对影响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犯罪分析隐患问题开展预防调查，提出预警预测建议，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协助推进企业内部围绕人事、财务、销售、采购、工程等重点部位，全面排查风险点，制定落实预防措施，提高企业依法管理水平。

(吴国昌)

杨文战

## “仿真枪”有多大杀伤力？

要讲清仿真枪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必须先弄清下面一个问题：仿真枪到底有没有杀伤力？有多大的杀伤力？警方曾经作过一个试验，有些仿真枪可以在 10 米距离击穿近 1 厘米厚的木板，测试人员认为，这种仿真枪可以击穿人的颅骨。因此，确实不能因仿真枪不用火药，就认为是没有危害的玩具。

但仿真枪毕竟不是制式武器，仿真枪之间的杀伤力区别非常大，